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此次贷款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证此次贷款审批事项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5,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5,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系保证此次贷款的顺利审批，更好地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爱军、付朝晖、周素霞

2020 年 12 月 2 日